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建龙微纳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建龙微纳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建龙微纳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度建龙微纳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度建龙微纳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了解建龙微纳经营情况，对建龙微纳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建龙微纳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做出的各项承诺	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建龙微纳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建龙微纳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建龙微纳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建龙微纳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建龙微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度，建龙微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建龙微纳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建龙微纳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	2021 年度，建龙微纳未发生相关情形

	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并已按规定对建龙微纳进行了现场检查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 年度，建龙微纳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督导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意识，实现规范化运作，并督导公司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的信息披露职责，建立详尽、规范的信息披露工作规程，为投资者做好服务工作。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迭代引起的风险

成型分子筛是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所需的基础耗材，对这些行业的大型设备运行安全和降低能耗起着重要作用。如果竞争对手推出更高效、更节能环保的成型分子筛，将会大幅挤占公司的市场份额。

分子筛应用领域广泛，新市场、新应用不断扩大，产品和技术创新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和技术的发展

展趋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技术研发进行产品性能升级和结构更新，公司的产品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为满足新市场的需要并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新技术、新产品需要经过实验室、小试、中试等多个实验阶段，最终实现产业化生产；但因技术上的随机性因素可能导致技术开发工作失败；技术开发尚处在研究过程中，已经有其他人成功研究出同样的技术；由于客观的社会、经济和技术环境发生变化，原来的技术开发不合时宜或者已经没有必要；这都将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和财产损失，若新技术最终未能实现产业化，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无法转换为研究成果为公司创造利润。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公司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近年来，随着我国分子筛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不能完善对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会受到影响。

4、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若核心技术被同行业竞争对手仿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受到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从事分子筛生产经营的企业既有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也有国内规模大小不一的分子筛厂商，如霍尼韦尔 UOP、阿科玛、Zeochem 等。

若公司未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品质、成本控制、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提高，可能会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锂盐、氢氧化钠、固体纯碱硅酸钠和氢氧化铝，上述主要原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提高，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环保与安全风险

分子筛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物，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污染。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严格，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境保护标准，将会增加公司环保投资和治理成本。此外，如果因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原因等出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主管部门可能对公司采取罚款、停产整顿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等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用电、管道天然气和管道蒸汽，若对上述危险源不能进行正确识别和有效控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出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毁，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处罚以及停产损失。

（三）财务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引起的风险

2020年12月，公司复审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国家高新企业证书》（GR202041001129），自取得年度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如果将来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利情形，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同时公司境外子公司泰国建龙的业务目前主要以泰铢结算，会涉及外汇价格变动带来的汇兑损益。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

失风险。

（四）行业风险

分子筛的质量对制氧制氢装置的运行安全和生产效率至关重要，制氧制氢装置使用单位除要求分子筛企业的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外，还会经过试用、小规模应用等多年时间才有可能正式应用在制氧制氢装置上，因此，分子筛在制氧制氢装置的应用具有较强的技术门槛和客户认可度门槛。公司的产品经过多年开拓，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已应用到多套制氧制氢装置。若未来制氧制氢装置对技术要求更为严格，技术门槛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满足新的技术要求，可能会造成产品不被客户认可，形成产品滞销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性风险

公司终端用户涉及煤化工、建筑材料、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和石油化工等行业，而这些行业或企业的经营和效益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与国民经济运行呈正相关性。终端用户经营状况不佳时，通常会在采购价格和付款周期等方面向上游转嫁部分压力。因此，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及其发展速度变化的影响。

2、新冠疫情风险

公司子公司泰国建龙的项目建设已基本完工，主要面向海外市场，未来若全球新冠疫情加剧，可能会影响泰国建龙的产能释放和市场开拓进度，从而对公司的海外布局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近年来，由于新冠疫情的反复，医疗保健制氧设备的需求增长幅度较大，作为该设备基础耗材的制氧分子筛市场需求也相应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制氧分子筛销量大幅增长，毛利率有所提升，若未来疫情得到有效缓解，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制氧分子筛的销量和毛利率。

3、限电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1年8月和9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

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果公司所在地区电力供应出现紧张，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进度，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壁垒风险

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出口业务，主要出口区域为欧洲和美国，2018年开始，中美出现贸易争端，美国对我国部分商品加征关税，影响了相关产品的对美出口。若未来欧美等海外市场对我国的分子筛产品出口提高贸易壁垒，将会对公司的海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数据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87,764.57	45,155.00	9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540.58	12,737.07	1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4,578.28	10,922.94	12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777.71	12,734.18	204.5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22,434.00	97,460.65	25.62%
总资产	168,165.22	118,237.49	42.43%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76	2.20	11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73	2.20	11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5	1.89	12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6%	13.87%	增加 10.2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7%	12.01%	增加 9.5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0%	4.24%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1、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4.36%，主要得益于分子筛市场规模日趋广阔，应用领域持续拓展，随着公司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市场供应能力增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 116.22%和 125.02%，主要得益于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成本管理有效可控，企业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3、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2.23%和 25.62%，2021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增长；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204.52%，主要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4.36%，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相应增加。

5、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4.76 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16.3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6%，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9 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较去年同期增加 116.22%。

综上，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研发生产的分子筛产品属于一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广泛应用于气体分离与净化、富氧燃烧、催化脱硝、核废水处理、盐碱地土壤治理和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等领域，是一种能够实现节能减排、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作用的战略新兴材料。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国家政策文件，分子筛行业与国家战略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1、全产业链与规模优势明显

目前公司是国内吸附类分子筛行业引领者之一，公司拥有原粉合成、分子筛活化粉与成型分子筛制造、活性氧化铝生产、技术服务等完整的产业链条，产品结构完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子筛原粉、成型分子筛、分子筛活化粉、活性氧化铝的产能分别达到 41,000 吨、42,000 吨、3,000 吨、5,000 吨，产品规格种类 110 余种。

全产业链生产使得公司产品具备成本最优、质量稳定可控的优势，同时还可以满足国内外客户对分子筛产品在质量、性能及应用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也使公司具备更强市场竞争力。

2、技术先进性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技术创新能力，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均具有与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竞争的能力，多种分子筛产品已在深冷空分制氧和变压吸附制氧领域突破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

成型分子筛和分子筛活化粉的产品最终品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分子筛原粉的质量，分子筛原粉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无机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公司已实现对分子筛原粉“分子筛原粉晶体尺寸、交换度、硅铝比、分子筛原粉类型”的可控。

成型分子筛是由分子筛原粉和粘结剂等组份通过一定比例混合、成型，经过

干燥、高温焙烧制成的具有外观形状规则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广泛应用于气体吸附分离、催化、离子交换等诸多领域，其中“工艺配比、焙烧技术”是成型分子筛生产中涉及的技术核心，公司在成型分子筛方面的工艺配比、焙烧技术、自动化生产处于优势地位。

3、研发团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稳健发展过程中，已逐步建立起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强大的专业化人才队伍，这也是公司在分子筛行业不断发展的核心推动力。公司通过不断探索、建立和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的同时，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产品和技术储备基础。

同时，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转换速度，同时通过合作研究机构的指导和培训，培养公司研发人才队伍，增强公司未来的创新竞争力。

公司依托“河南省吸附类分子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无机吸附材料院士工作站”、“吸附与催化多孔材料产学研用联合实验室”、“碳捕获与低碳吸附分离多孔材料产学研用联合实验室”及“分子筛成型技术联合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产品研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形成“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迭代研发战略机制，保证每一代产品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4、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全球分子筛巨头企业、设备制造商（如大中型制氧制氢装置制造厂商和家用及医疗制氧设备等）以及终端使用客户（如钢厂、煤化工企业、能源化工企业等）。同时结合市场需要，公司可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定制化产品服务，满足不同客户应用领域的特殊需求。

公司的整体客户结构相对稳定，且多为长期合作客户。其中公司合作的客户中既有中石油、中石化、神华宁煤、盈德气体、杭氧股份、昊华科技等国内大型企业，也有普莱克斯、阿科玛等全球工业气体巨头企业与全球分子筛企业。

目前公司已成为分子筛吸附剂产能规模在全球排名前列的企业，公司各类分子筛吸附剂产品均具有与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竞争的能力，通过在国内外多套大型装置的稳定运行，以及与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和全球催化剂、吸附剂供应商的长期合作，进一步奠定了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

5、从产品品质硬实力到品牌信任软实力的建立

国际市场上，公司依靠规模、产品性能方面的优势，已经在遍布全球的海外客户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抓住分子筛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加深于现有客户的关系，扩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产品品类，为自有品牌拓展海外市场打下基础。

在国内市场上，公司除在空分装置分子筛更换的存量市场不断实现对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的进口替代，在现有产能下全力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还通过国际、国内大型空分装置设备商进入分子筛首次装填市场，与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展开竞争。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自有品牌建设，公司将依托规模化和专业化的制造优势，利用技术领先、性能优异的多元化产品体系，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6、环保设施先进性优势

公司建设有生产废水处理站、脱盐水设施、布袋式除尘系统、固体废弃物封闭堆场等环保设施。经过多年的工艺改进，公司掌握了分子筛原粉合成工艺与母液回收工艺，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环保除尘设备可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

2021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4,214.51 万元，较 2020 年研发费用支出增长 120.2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4.80%，较 2020 年度增加 0.56 个百

分点。

（二）研发进展

公司研发中心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和协同创新，报告期内先后与南开大学联合成立“碳捕获与低碳吸附分离多孔材料产学研用联合实验室”，与大连理工大学联合成立“分子筛成型技术联合实验室”，加大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2021年度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拥有授权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50项、软件著作权1项、外观设计著作权1项其他知识产权合计96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2021年度，公司未新增业务。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建龙微纳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58,060.51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9.75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1,975.93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1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05.50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863.21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1,106.0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6,5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305.65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直接持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减持情况
1	李建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4,350,000	24.74%	无	无
2	李小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0,000	6.90%	无	无
3	李朝峰	董事、总裁	40,726	0.07%	无	无
4	李怡丹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	--	--
5	郭朝阳	董事、副总裁	--	--	--	--
6	王瞻	独立董事	--	--	--	--
7	李光宇	独立董事	--	--	--	--
8	罗运柏	独立董事	--	--	--	--
9	高培璐	监事会主席	--	--	--	--
10	史伟宗	监事	--	--	--	--
11	庞玲玲	监事	--	--	--	--
12	胡双立	副总裁	--	--	--	--
13	魏渝伟	副总裁、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	--	--
14	张景涛	财务总监	--	--	--	--
15	白璞	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	21,649	0.04%	无	无

		人员				
16	许世业	工艺技术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6,116	0.01%	无	--
17	郭艳霞	研发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1,649	0.02%	无	--
18	王玉峰	健阳科技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863	0.01%	无	--
19	张岩	审计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7,912	0.01%	无	无
合计			18,445,915	31.81%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龙微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建龙微纳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二）间接持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5,000,000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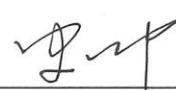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罡



史帅

